

⑧企业声明函（格式附后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尉犁县团结镇 2025 年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犁县团结镇 2025 年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尉犁县达西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3381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861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尉犁县达西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。